

芮政办发〔2022〕5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芮城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开发区 2021 年第三次“三个一批”活动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全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会议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为芮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芮城县“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行项目建设“零距离、零收费、零延迟、零投诉”工作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帮助企业轻装上阵，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的工作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降成本。土地出让前，政府负责完成相应地块的能评、环评、水评等区域评估（价），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免费”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二）坚持市场化配置。按照“地块定标、按标出让、按标施建、对标验收、不达标惩戒”原则对拟出让的“标准地”设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控制指标等标准，设定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三）坚持企业作承诺。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可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政府部门不再事前审批，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四）坚持全过程服务。加强代办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免费提供从企业设立到项目竣工的“一条龙”全程代办服务。

（五）坚持全流程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企业承诺信用管理体系。

四、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芮城县工业产业聚集区低碳科技产业园、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投资项目（国家规定从严控制的高污染、高耗能等项目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快工作进度

1. 全面提升区域评估覆盖面。按照“应做尽做、能做就做”的原则，进一步拓展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和事项类型。县财政局要加大区域评估费用的保障力度，县直各有关单位尽快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事项，按区域统一编制评估报告，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由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由企业单个项目付费转变为政府统一打包买单。**2022年度**建设用地要提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完成相关区域评估文件编制。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市政基础设施等移除。（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2.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前对“储备项目”（或储备土地）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建设条件集成，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等，在供地前完成涉及的各类评估评价事项，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对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进一

步深化前期工作，提前开展农用地转用、征地拆迁等工作，将“生地”转变为“熟地”。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为将用地规划许可指标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核发给项目业主；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完成总平面布置、立体效果设计并纳入建设条件或出让指标中，明确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各项指标要求，作为出让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申请人凭土地出让合同及地价款缴清证明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3. 加快标准地出让供应。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28号）有关规定，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编制区域评价报告，报有批准权的部门评审备案。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制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具体指标可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县自然资源局发布“标准地”出让公告时，明确各项控制性指标内容，用地企业对照标准以公开方式取得土地后，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还要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载明下列内容：（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指标、能耗控

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指标；（2）指标的复核办法；（3）违约责任；（4）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2022 年起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和芮城县工业产业聚集区低碳科技产业园，所有新增工业项目用地都要以“标准地”方式供应。（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芮城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4.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模式，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申请人获取土地使用权后，按照标准地各控制性指标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的，项目可直接开工建设，有关部门可依法依规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项目竣工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对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开展联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

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气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5. 加大承诺制改革范围。在山西省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将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纳入承诺制改革范围，同时将企业承诺的审批事项进一步扩展到包括项目核准、非重特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需承诺的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涉及到承诺事项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气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6. 加快事项调整流程优化。进一步简化事项，将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并入建设用地规划环节，对于具有国家安全特殊要求的区域范围内，土地供应前应征求国家安全部门意见，并纳入用地规划

条件；在工业园区内推行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作为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作出按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的书面承诺，规划审批部门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7. 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要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赋权和业务指导，确保开发区赋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用得好，真正实现“办事不出区”。通过赋权进一步促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在开发区的深入开展，做到“拿地即开工”，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作用。（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8. 加快代办机构和队伍建设。开发区和县级政务服务部门依照“自愿委托、无偿代办、全程服务、高效合法、上下联动”基本原则，加快组建代办队伍，实施专班作业，推行提前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为企业投资项目提供全角色、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全网办、全免费服务，做到让代办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以实打实的服务引进

更多重大项目好项目。(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9.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评价。(1) 加快构建事前给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监管机制，强化施工中监管服务、竣工后联合验收管理，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投产后规范运行。县直有关单位要公布一次性告知清单和事中事后监管清单，明确清单外无审批和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针对标准地和承诺制改革中的相关主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取得土地使用权书面承诺后开工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承诺制审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所有项目进行核查。(2)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开工建设的项目，经核查不符合施工条件、存在虚假承诺的，立即责令停止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顶格处罚。一是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建设的或未按照承诺的产业规划标准、空间规划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单位排放标准等指标建设的项目，撤销已经发放的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整改期内不得再次申请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整改完成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后才能恢复施工建设；二是对业主和建设单位按照承诺内容进行顶格处罚，记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在建筑市场公共平台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公布；三是建设单位 5 年内不得采用告知承诺制申请施工许可，经查实建设单位在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方面作出虚假承诺或弄虚作假的，将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诚信“黑

名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增大失信成本。（责任单位：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二）规范工作流程

1. 地块标准化。（1）土地收储标准。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以及僵尸、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为“标准地”建好储备库，使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率完成省市自然资源部门下达的工作指标。要积极实施“增减挂钩”项目，争取省政府更多“流量”指标；（2）供地现状条件标准。完成必要的前期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配套，达到最基本的“三通一平”条件，即通路、通电、通水以及土地平整；（3）区域评价标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区域评价事项，供地前要全部完成。另外，文物勘探调查和土壤污染调查相关活动应同步开展、同步完成；（4）控制性指标标准。按照芮城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控制性指标体系，供地前各项具体指标要全部明确。

2. 流程标准化。按照土地出让（前期服务）、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后期评估六个阶段，编制综合性和分阶段办理流程图，各阶段办理流程全部按照“一件事”逻辑，实施一表申请、并联办理。

3. 服务标准化。代办服务根据项目量身定制审批流程图、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明晰审批路径和要求，一次性精准告知，让企业对全过程的审批流程和监管流程心中有数。通过招商项目全流程提前介入、审批并联化、服务协同化等措施，完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代办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效率。

4. 监管标准化。建立健全覆盖标准地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履约评价等环节监测核查机制，实施全覆盖、全过程联动协同监管。重点监管用地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约定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三）提升服务效能

1. 一次性清单告知。全面推行“清单+告知+承诺”服务，通过编制精细化、专业化一次性告知书，将企业应知事项全面、清楚、彻底告知到位。针对具体项目，编制告知承诺一体化承诺书，将承诺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指标规定等一体告知，企业一次承诺。

2. 一次性提交办理。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效应，大力整合事项，将关联事项进行“打包”办理，对承诺事项实行一表申请、一书签诺、一文批复。

3. 一次性完成评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各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一次性完成相关领域的区域评估工作。对于已完成区域评估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区域，区域评估成果

免费共享，不再另行组织评估。

4. 一次性完成网办。大力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按照“一网全办好”要求，通过运城政务服务网，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加大网络基础设施的投入，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风陵渡开发区政务大厅、县政务大厅、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金融机构等区域设置一体化自助办事设备，方便企业自助办事。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县各级要强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的组织领导，形成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协调、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认真贯彻落实，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二）注重协同。要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注重业务协同，标准地制度要有效对接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以及容缺审批、承诺告知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确保“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顺利推进。

（三）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报纸、电视、互联网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重要意义，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及时对改革开展情况、实施效果进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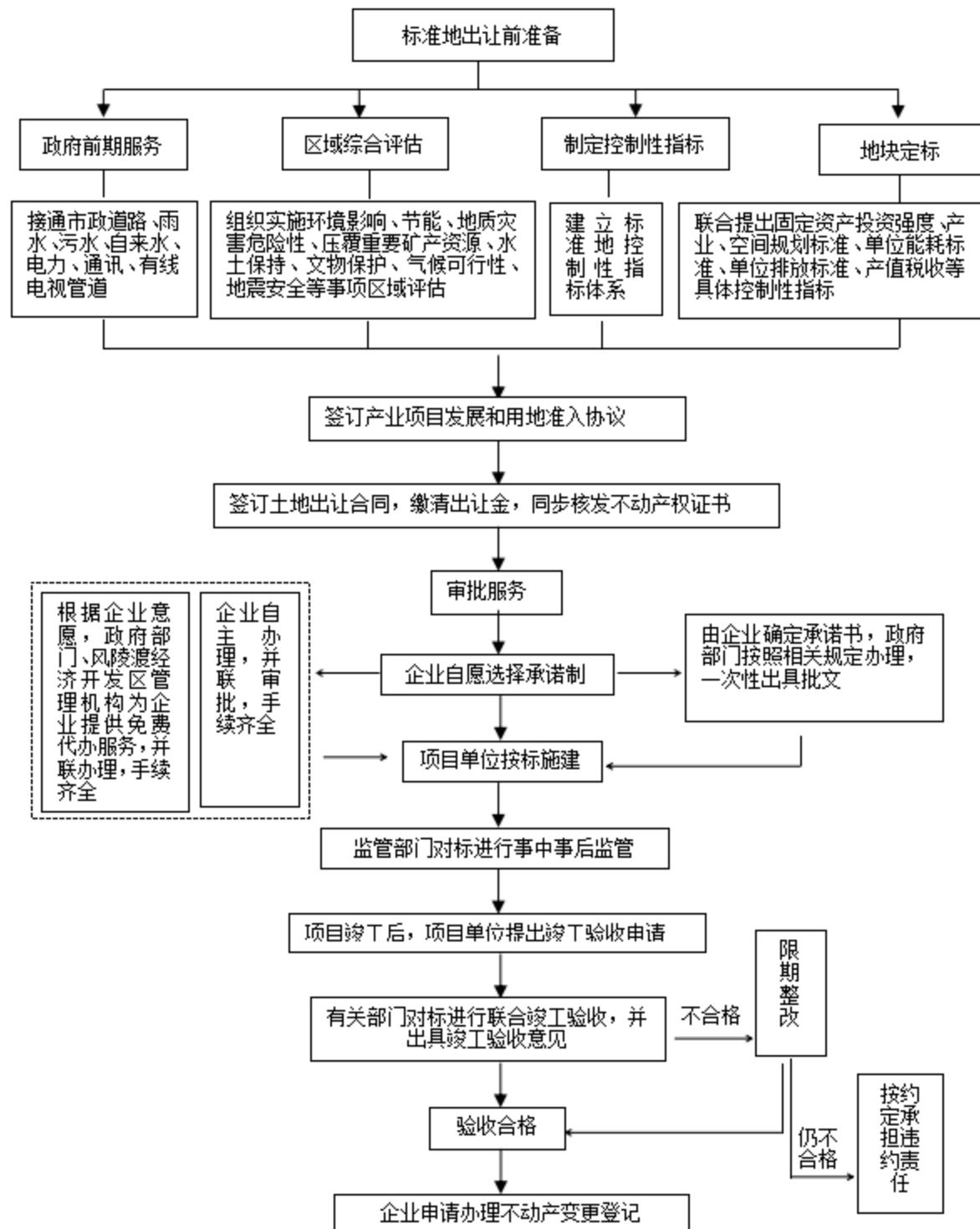
（四）强化考核。要完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将此项改革作为营商环境考核的主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的考核评价，切实提升效能、优化

服务。

- 附件： 1. “承诺制 + 标准地 + 全代办”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承诺书
3. 项目报告编制指南范本
4. 各类控制性指标标准

附件 1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过程管理操作流程图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标准承诺书

项目名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诺标准	监管节点	备注
1	规划设计条件	土地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建筑形式、建筑外墙用材及色彩、竖向标高、交通出入口设置等要求符合开发区控规、“标准地”的相关指标要求及相关设计规范。	1. 事前标准 2. 建设过程 3. 规划验收	
	土地出让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产业规划标准、空间规划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产值税收等“标准地”基本指标。	1. 土地交付 2. 开竣工巡查 3. 综合验收	
2	建设工程交易、消防、人防、建筑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事项标准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4. 事后验收	
3	约束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geq _____； 产值标准 \geq _____； 税收标准 \geq _____。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4	节能审查意见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5	抗震设防事项、生产经营事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监督 4. “三同时”验收	
6	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验收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1. 事前标准 2. 事中监督 3. 事后验收	
8	其他事项	具体指标标准以部门拟定标准为准。		
<p>企业承诺：本企业已充分理解上述标准和要求，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在项目落地过程中严格按照以上标准实施，信守承诺，如有违反，行政许可机关撤回相关行政许可，一切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p>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项目报告编制指南范本

一、项目单位情况

（一）项目单位概况

1. 项目单位的主营业务；
2. 营业期限；
3. 资产负债；
4. 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

（二）项目单位投资潜力

1. 项目单位的主要投资项目；
2. 现有生产能力。

（三）项目单位近几年信用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所属行业；
2. 拟建地点、用地规模及土地使用性质；
3. 主要建设内容；
4. 建设（开发）规模及产品方案，包括科研投入、技术、人才及提供就业岗位情况；
5. 项目主要用能设备明细、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安全生产

管控等);

6. 项目用能情况(电力、天然气等)。

(二) 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1. 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层数、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建筑形式、建筑外墙用材及色彩、竖向标高、交通出入口设置、地下空间等;

2. 总平面布置;
3. 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设计、防排烟及暖通空调设计。

三、配套公用辅助工程

雨污水排放方式

四、水土保持及环保设计说明

(一) 水保

1. 取水量、取水时间及取水位置;
2. 土石方挖掘量及堆放、回填;
3. 水土流失预测;
4. 水土保持措施。

(二) 环保

1. 周围环境状况;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3. 环保设计依据及相关标准;
4.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五、项目指标分析

1. 约束性指标：固定资产投资 \geq ____，投资强度 \geq ____；
2. 预期性指标：亩均产值 \geq ____，亩均税收 \geq ____，增加值能耗 \leq ____。

附件 4

各类控制性指标标准

一、环保事项标准

(一) 项目符合国家和山西省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二) 项目选址、布局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省、市“三线一单”，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三)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四)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五)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

(七)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二、抗震设防事项标准

(一) 严格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二)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以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为基础，提高一档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特征周期分区值不作调整，作为此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或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三) 其他场地类别(除Ⅱ类，Ⅲ类外的Ⅰ0、Ⅰ1、Ⅳ类场地)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反应谱特征周期双参数调整。

(四) 对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界线附近的建设工程，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应按就高原则或专门研究确定。

(五) 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六) 对位于地震活动断裂附近或抗震不利地段内的建设工程，遵守相关行业规定，采取有效的工程抗震措施，必要时进行合理避让。

(七) 建设工程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三、节能事项标准

(一) 建设项目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分析评价依据；
2. 项目简要概况；
3. 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4. 项目节能措施分析，包括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等方面；
5. 项目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分析，包括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
6. 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二)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承诺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合理，结论准确；项目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三) 项目能耗情况达到下列标准：

1. 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山西省行业能耗标准；
2. 项目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3.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000~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之间；

(四) 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达到一级标准。

四、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标准

(一) 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等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筑标准和相应行业防雷规范进行设计。

(二)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在项目初步设计前由企业自主选择委托防雷专业技术机构或者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评估报告报有管辖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三) 委托具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进行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根据检测机构的要求落实相关环节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并按防雷检测机构跟踪检测提出的要求及时整改施工缺陷。

(四) 项目投入运行前，由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并报有管辖权的审批管理部门备案。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防雷装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不投入使用。

(五) 本项目位于气象观测场周边 800 米范围内（基本站 1000 米；基准站 2000 米），承诺按气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本项目涉及气候资源开发（如风能、太阳能等），承诺开展相应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取得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本条为选择性条款，涉及时选择相关内容列入）。

五、水利事项标准

- (一) 严格遵守水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严格按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利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 (三)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 (四) 不影响第三方合法的水事权益。
- (五) 工程开工前足额缴纳有关水利规费。
- (六) 涉及水利工程的项目，自觉接受水务部门及其授权或者委托管理部門的监督管理。
- (七) 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竣工投入生产运行中做到：
 - 1. 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
 - 2. 不影响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水利规划的实施；
 - 3. 不影响行洪畅通，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4. 不危害堤防、护岸、闸坝、渠系、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
 - 5. 不妨碍防汛抢险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 6. 不侵占河道、水域，不向水域、河流、水库和专门存放

地以外的沟渠排放泥浆，不倾倒废土、弃渣、垃圾；

7. 尽量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8.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在施工前剥离；

9. 施工迹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10.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水利部门监督检查；

11. 涉及取水的建设项目，在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批复前，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2. 任何工程立项前，都必须编写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评估；

13. 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

六、工程建设标准

（一）建设工程消防事项标准

1.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2. 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无规避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建设工程中使用新材料、新技术，且尚未制定国家和行

业标准的，自觉报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经技术鉴定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使用；

4. 对建筑工程消防建设行为实行责任制，绝不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也不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5. 项目建成后，对项目消防设计、验收情况实行终身责任制，不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6.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的，自觉做到不投入使用；

7. 自觉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严格依据消防技术标准施工，制止违反国家消防标准规定的施工行为，不为违反消防设计行为说情、搞变通等不正常手段逃避责任追究；

8. 自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关消防设施，防范施工过程中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建设工程交易事项标准

1. 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项目施工单位；
2. 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施工企业项目经理 B 类证书等 5 项符合规范要求，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完全符合承建项目的资质要求。

（三）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标准

1. 遵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具

备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施工图图纸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要求，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实行重要工程专家论证；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质量责任管理规定；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省、市、县有关安全责任管理规定；
5. 遵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7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28号）“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
6. 遵守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有关要求，保持工地整洁美观，有效控制废污水和施工扬尘；
7. 主动接受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管；
8. 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四）人防事项标准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

例》和行政审批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建设；

2.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等现行人防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中选用的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违反国家工程建设人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主动报请审批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修建；

4. 人防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选择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按照备案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不擅自变更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

5. 人防工程在施工前及时办理人防质监手续，以便人防质监单位在整个人防工程施工中监督和指导，确保人防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6. 在人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有人防主管部门参加的联合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验收资料报审批部门备案。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一次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对应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未达要求的建设项目，需按照规定的标准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未经专项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投入使用。

七、生产经营事项标准

(一)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生活、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维护、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消除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危害，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二) 开展安全分析与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在预评价工作过程中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三) 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在验收前将验收方案向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在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在验收完

成之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四) 不提供危害国家利益，含有色情、暴力、赌博、迷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产品和服务。对本单位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自审自查，保证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五) 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用户个人信息。

(六) 若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规划事项标准

(一)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工程规划和施工图。

(二) 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等相关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建设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次及高度、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建筑间距、建筑风貌等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技术规定以及总控规等相应规划要求。

(三) 属于工业项目建设，企业内部行政办公设施及生活服务用房符合“双控”指标要求，即该类用房的建筑占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

(四) 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九、投入产出事项标准

(一) 严格产业项目用地准入

在供应土地时应当严格执行省、市、县总体规划、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以及禁止性和限制性用地政策。以出让方式供应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以下简称《准入协议》），将总体规划以及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出台的产业准入条件、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等要求纳入《准入协议》，明确拟出让宗地的准入标准和供后监管内容，严格监督实施。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未对相关产业提出准入条件、控制标准的，可以参照同类土地用途的控制指标确定。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包含非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用地。

（二）合理确定《准入协议》内容

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时，应当研究确定并审核《准入协议》的内容，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写明需要签订《准入协议》并明确协议内容。《准入协议》内容中项目投入和产出由市、县两级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税收由税务主管部门负责，或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并经当地人民政府议定。《准入协议》内容包括宗地上拟建设项目的产业类别、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投资强度、项目达产时间（达到生产经营指标的时间）、项目税收目标、项目达产后的亩均产值水平、项目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等。

（三）落实《准入协议》履约要求

《准入协议》是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

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土地供应成交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项目产业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签订《准入协议》，并抄送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对《准入协议》进行编号和备案登记。签订《准入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项目产业主管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提出《准入协议》内容的部门或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准入协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开展联合检查、监管与评价活动。发现违反《准入协议》的情形，要及时组织依据《准入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符合解除协议和合同情形的，可按约定解除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